

詩經動物學

吳彥霖

《詩經》記錄了許多當時人們豐富的生活型態，其中出現許多馬、羊、牛、鹿等走獸類動物，這些動物以什麼姿態出現？意義為何？或許可藉由《詩經》進一步了解古人和這些動物互動的情形。

《詩經》是中國文學史上最早的一部詩歌輯錄，其中的詩歌大都是周代的作品，年代大約在西周初年到東周中葉，歷時五百多年。《詩經》做為「五經」之一，是傳統文化的基礎與學術思想的根源，在中國文學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《詩經》中蘊含著豐富的語文、民俗、文化、政治等史學資料，歷來受到文學家、美學家、詩家等的推崇，爾後也成為後世學習的典範。這或許是為什麼孔子要說「不學詩，無以言」，意思是說不學詩經，就不會說話了。

不僅如此，孔子也說：「小子何莫學夫詩？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群，可以怨，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」孔子認為學習《詩經》可以培養想像力，可以提升觀察力，也可以學習合群態度，以及學習針砭時事的方法。近看，可以了解孝順父母的重要性，遠看，或許可以應用於報效國家。另一方面，又可認識眾多鳥獸草木的名稱。可見在孔子心目中，《詩經》用途很多也很重要，堪稱是一部內容相當繁富的百科全書。

如孔子所說，詩經讓人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確實，在《詩經》中出現的具象名物甚多，如動物、植物、器物等。本文主要以《詩經》中出現最多的馬、羊、牛、鹿等走獸類動物為討論對象，看看古人如何對待這些走獸類？讓這些走獸類以什麼姿態出現？意義為何？或許可以進一步了解古人和這些走獸類互動的情形。



《詩經》中蘊含著豐富的語文、民俗、文化、政治等史學資料。(圖片來源：種子發)

孔子認為學習《詩經》可以培養想像力，可以提升觀察力，也可以學習合群態度，以及學習針砭時事的方法。

馬的取象

早於萬年前，人們把馬當作食材對待後，就與馬開始有了互動。直到約略四千多年前，當馬被人類馴服、豢養成功後，就成為人類騎乘或拖車的交通工具。由於馬的行動、耐力兼具，很快成為古代戰場上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之一。

馬在《詩經》出現的次數多於他物，可見當時馬在人們日常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。例如〈鄘風·干旄〉：「子子干旄，在浚之郊。素絲紕之，良馬四之。彼姝者子，何以畀之……良馬五之……良馬六之……」這詩敘述衛文公招賢納士時仗儀的盛況。事實上，當時車馬並不常見，詩中以「四」、「五」、「六」來增長馬匹的數量，並彰顯富貴人家的地位與權財，可見當時車馬的多寡足以象徵富足的情況。

另外，把馬喻示為「交通工具」的用法也不在少數。如〈周頌·有客〉詞曰：「有客有客，亦白其馬。有萋有且，敦琢其旅。有客宿宿，有客信信。言授之繫，以繫其馬。薄言追之，左右綏之。既有淫威，降福孔夷。」這首詩出現兩次馬，首先是「有客有客，亦白其馬」，意思是說有遠到的貴客駕著白馬而來。句中馬明顯是人騎乘而行的工具，不過以白馬來形容騎乘的人的身分也是當時特殊的景象，主要是當時人們崇尚白色。

馬有「速度」的意義也出現於《詩經》詩家的比喻手法中。例如〈大雅·緜〉：「古公亶父，來朝走馬，率西水滸，至于岐下。爰及姜女，聿來胥宇。」這首詩的意思是亶父（太王）從豳牽至岐，開疆闢土，建立王業。近來文王繼承王業，舉賢用材，使周室逐日壯大。句中寫到「來朝走馬」意指早且急也，朱熹解釋說：「朝，早也。走馬，避難也。」由此可見，這詩中的馬所指稱的對

象仍是載具，不過與前文不同的是，這首詩藉馬急行奔走的特性賦予速度的象徵。

事實上，就動物學的角度而言，馬的身體構造是適合快速奔跑的，因此總是給人「四肢強健」、「靈活快速」的意象，隋代祖君彥〈為李密洛州文〉就以「冀馬追風」形容馬有追風的速度。其實早前，某些地區就常以賽馬做為運動項目之一。長久以來，賽馬運動並沒有因時間而沒落，反而成為一項重要的運動項目，甚至成為職業性經濟活動之一，如「賭馬」。

在《詩經》中，馬也做為「勇武壯碩」的象徵。例如〈鄭風·清人〉：「清人在彭，駟介旁旁。二矛重英，河上乎翱翔。清人在消，駟介麇麇。二矛重喬，河上乎逍遙。清人在軸，駟介陶陶。左旋右抽，中軍作好。」這首詩旨在諷鄭國將軍高克統帥無方，雖見戰馬強壯、武器精良，軍士們卻無所事事遊戲自樂。這首詩三段都出現馬，但不以「馬」字出現，反而以「駟」字出現，主要說明在這裡出現的馬非一般如家畜的馬，而是戰馬。

〈鄭風·清人〉中以戰馬精壯的體態對照於主事者的散漫放縱，使其呈現高度反差。第一段句中「駟介旁旁」，其中「駟」字指古時用四匹馬拉的戰車。第二段句中「駟介麇麇」，朱熹解釋「麇麇」兩字是「武貌」。因此「駟介麇麇」一語似乎可譯為披著冑甲的戰馬氣勢豪壯。第三段句中「駟介陶陶」，朱熹解釋「陶陶」兩字是「自適之貌」，然《毛傳》釋為「馳驅之貌」。這句應可釋為披著冑甲的戰馬矯健馳騁。總的來說，這裡的馬指的是戰馬，牠們身強體壯，具勇武壯碩之貌。

至於戰馬和一般跑馬有何區分？就既有的印象和經驗，戰馬為因應戰場上各種無可預期的環境、情況與所需，必須如戰



「馬」在各詩篇中有不同所指，當然也有不同的意解。(圖片來源：種子發)

士般接受特殊的訓練，身強體壯可能就是基本所需了。因而，戰馬的體態較一般跑馬來得健壯高大是可以預見的。

「馬」在各詩篇中有不同所指，當然也有不同的意解。在〈鄘風·干旄〉中，「馬」指稱「車馬」，有「富足」的意義。在〈周頌·有客〉篇中，「馬」做為「交通工具」，有「行進」的意象。另外，〈大雅·緜〉篇中的「馬」也指「交通工具」，不過其意義是「速度」。又如〈鄭風·清人〉中的「馬」指稱的是「戰馬」，有「勇武」的意義。

羊的取象

與馬相同，羊被人豢養得很早，主要是因為羊具高經濟價值。羊依類型的不同，可提供人類各種生活必需品，例如牠的毛皮可製衣，乳肉可供食用。羊性溫馴不具

攻擊性，而且常群聚。證據顯示早在數千年前，人類就利用羊毛加工製成各種編織品。直至今日，羊毛還是大量用來製成衣服、毯子等禦寒衣物。羊毛質地柔軟，羊肉可供食用外，也常用來當祭品。在今日仿古的大祭典中仍可見，羊之為用及為象的意涵大矣！

羊在《詩經》中被多數詩家用於指稱「祭品」，此外羊也具「富貴」的意義，其餘則是羊的本義。例如，〈召南·羔羊〉：「羔羊之皮，素絲五紕，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羔羊之革，素絲五緇，委蛇委蛇，自公退食。羔羊之縫，素絲五總，委蛇委蛇，退食自公。」這首詩旨在描寫朝廷群官們錦衣玉食，從容自在。詩中三段都出現「羊」字，然都不是以羊本身設喻，而是以穿著羊皮裘的朝廷高官來喻示富貴的象徵。朱熹曾說：「皮所以為裘，大夫燕居之服。」

在《詩經》中，牛與羊常同時出現，
因為兩者都是古代重要的祭祀品，只是在意義上或許不同。

另外，在〈小雅·甫田〉篇中，羊字出現於詩的第二段，詞曰：「以我齊明，與我犧羊，以社以方。我田既臧，農夫之慶。」這句意思是以稻米、高粱、小麥等穀物再加純色公羊祭祀土地四方，羊在這裡主要是被詩家喻為「祭品」。〈小雅·楚茨〉旨在說公卿於秋冬祭祖時的情況，篇中羊字出現於第二段：「濟濟跄跄，絜爾牛羊，以往烝嘗。」整句話的意思是，以恭敬的態度洗淨牛羊，以備秋天與冬天舉行的祭典，可見篇中的羊也被設喻為「祭品」。

另外，〈周頌·我將〉：「我將我享，維羊維牛。維天其右之。儀式刑文王之典，日靖四方。伊嘏文王，既右饗之。我其夙夜，畏天之威，于時保之。」羊字出現在這首詩前句中。這首詩敘述武王出兵前，以豐盛的饗宴祭祀上天與文王，祈求保佑，是一樂歌。〈周頌·絲衣〉：「絲衣其紕，載弁佻佻。自堂徂基，自羊徂牛。鼐鼎及鼐，兕觥其觶，旨酒思柔，不吳不敖，胡考之休。」是一祭祀後舉行宴會酬謝眾神人的樂歌。這首詩也出現羊字，又是羊被充當祭品的另一例證，推測古人以「羊」做為「祭品」，具有向上天「祈福」的意象。

牛的取象

一直以來，牛不僅與人類的的生活關係密切，對人類也有莫大的貢獻。早在農耕時期，人們以種植為主要的經濟活動，牛除了下田協助耕作外，也拉車充當運輸工具，牠的肉、乳也是人類主要的食材。近年來，因工業科技的發展快速，發明了各種農機用具，以牛耕作的方式才漸漸被取代。

在《詩經》中，牛與羊常同時出現，因為兩者都是古代重要的祭祀品。同時出現牛與羊的詩篇有：〈小雅·楚茨〉、〈周頌·我將〉、〈周頌·絲衣〉、〈小雅·何草不黃〉、〈魯頌·閟宮〉等，其主要的意義與羊一樣都是重大祭典中的祭品，在這就不再贅言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牛與羊雖然同是祭品，但意義上或許不同。如《說文》所言：「牛，大牲也。」理論上，古代祭祀時因身分階級不同，所用的祭品也會不同。

《國語·楚語下》說：「子期祀平王，祭以牛俎於王。王問觀射父曰：『祀牲何及？』對曰：『祀加於舉；天子舉以太牢，祀以會。諸侯舉以特牛，祀以太牢。卿舉以少牢，祀以特牛。大夫舉以特牲，祀以少牢。士食魚炙，祀以特牲。庶人食菜，祀以魚。上下有序，則民不慢。』」句中的「太牢」與「少牢」是所有祭品裡最豐盛的兩種。「太牢」指「牛」、「羊」、「豕」，《尚書·召誥》曰：「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；牛一、羊一、豕一，」「少牢」則指「羊」與「豕」，《儀禮·少牢饋食之禮》，鄭注曰：「羊豕曰少牢。」

牛出現在〈小雅·黍苗〉篇，曰：「芄芄黍苗，陰雨膏之。悠悠南行，召伯勞之。我任我輦，我車我牛。我行既集，蓋云歸哉！我徒我御，我師我旅。我行既集，蓋云歸處！肅肅謝功，召伯營之；烈烈征師，召伯成之。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。召伯有成，王心則寧。」這首詩旨在歌頌召伯經營申國有成。這首詩第二段前句出現牛字，即「我任我輦，我車我牛」，意思是行役者眾多，有負任者，有輓車者，也有牽牛駕車者，



牛在古代是重要的家畜（圖片來源：種子發）

可見牛在當時是重要的家畜，可用以拉車「交通工具」，具有「行進」的意象。

鹿的取象

鹿在《詩經》中至少出現了 8 處，有些篇中鹿僅取本義，有些則指稱他物，以「祥瑞」與「友朋」兩象徵意義為主。

〈召南·野有死麇〉：「野有死麇，白茅包之。有女懷春，吉士誘之。林有樸楸，野有死鹿。白茅純束，有女如玉。舒而脫脫兮，無感我悅兮，無使尫也吠。」意思是說有一俊美男子帶著獵物去追求優雅的女子。詩的第一段以「麇」稱鹿。「麇」本是鹿的一種，朱熹曾說：「麇，獐也，

鹿屬無角。」第二段就直接以「鹿」稱之。然而，不論是「麇」或「鹿」，在這裡都是當成饋贈女子的禮物。由此可見古時贈鹿是大禮，並有賀祝祥瑞的意思。

〈周南·麟之趾〉：「麟之趾，振振公子。于嗟麟兮！麟之定，振振公姓。于嗟麟兮！麟之角，振振公族。于嗟麟兮！」這首詩旨在以「麟」的仁厚之性來讚美公侯子孫的品行兼優。不過詩中的「麟」與鹿有何關係？根據考察，這裡的麟非指四靈獸的「麒麟」，而是指「鹿」，如朱熹所說：「麟，麇身牛尾馬蹄毛蟲之長也。」這段話僅表示麟有鹿、牛、馬等的部分特徵，還未直稱麟為鹿。《說文》也說：「麟，大牡鹿也。」

古代初民視鹿為瑞獸，
「鹿」又與「祿」同音，因此引申出有「高官福祿」的象徵。

另外，〈小雅·小弁〉也出現「鹿」字，不過在這裡並不把鹿視為祥瑞之物，而把鹿的和善、喜於群聚的性情比喻人們應該如鹿般地合群相愛，不可孤立。〈小雅·小弁〉篇計有 8 段，意指兒子怨訴被父親放逐，深感悲憤傷痛。詩第五段：「鹿斯之奔，維足伎伎。雉之朝雊，尚求其雌。譬彼壞木，疾用無枝。心之憂矣，寧莫之知！」鹿在這被詩家藉其性好群體活動、喜於奔走來喻示人也應適於群體生活，而不應孤立自處。

同樣地，〈小雅·鹿鳴〉也以鹿性好群聚來比喻人類友朋的情義。這詩篇三段都現鹿字，詞曰：「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苹。我有嘉賓，鼓瑟吹笙。吹笙鼓簧，承筐是將。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。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蒿。我有嘉賓，德音孔昭。視民不佻，君子是則是傲。我有旨酒，嘉賓式燕以敖。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芩。我有嘉賓，鼓瑟鼓琴。鼓瑟鼓琴，和樂且湛。我有旨酒，以燕樂嘉賓之心。」意思是說，以鹿的習性若有食則相呼，具有群居的特性。以此類及人類，說明人也當與鹿一般和友朋同歡共享，並以誠待之才合乎禮儀。

綜觀而論，鹿在《詩經》中出現的次數不算少，可推測當時人們與鹿的關係甚為密切。事實上，根據考證，史前人類的遺址常發現大量成堆的鹿骨，除了可推論他們可能曾經獵鹿為生外，也可證明鹿在當時與人類就有深切的淵源。如前文所言，古代初民視鹿為瑞獸，「鹿」又與「祿」同音，因此引申出有「高官福祿」的象徵。

此外，古今文人也常以「逐鹿中原」、「鹿死誰手」等語來比喻競技的目標。《詩經》詩家把「鹿」做為「禮物」，賦予祝賀「祥瑞」的意象。除此之外，〈小雅·小弁〉中的「鹿」指稱對象卻是「人」，而且有「合群相愛」的意義。以鹿指稱人，明顯可斷這兩者除了同是動物外，在表徵上並無關聯，但詩家藉由鹿性好和善比喻人類也如此云云，可見兩者在詩家眼中可以視為同類。

本文重溯源流，以《詩經》中的馬、羊、牛、鹿等走獸類動物為對象，試著探尋牠們在詩篇中所代表的對象及象徵意義。雖然《詩經》中有些喻況在今日而言可能已不復見，例如，詩篇中出現男子帶著獵物（鹿）追求優雅的女子。又如，古人以馬做為交通工具，因為牠的行進速度飛快。而以牛或羊做為祭祀的貢品，是許多地方仍舊傳承的風俗。《詩經》記錄了許多當時人們豐富的生活型態，其對後世人們進一步認識中華文化有深遠的裨益。

吳彥霖

正修科技大學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

深度閱讀資料

吳彥霖（2012）實用主義在視覺傳達設計的應用與實踐，源旻文庫，高雄。